

#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西)审〔2026〕8号

## 关于揭西县河婆圣邦金属制品厂年产 20 万台乐器架、20 万张琴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揭西县河婆圣邦金属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你单位报送《揭西县河婆圣邦金属制品厂年产 20 万台乐器架、20 万张琴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河西社区横江沿河路中段广东奥特力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厂房 A 栋（地理坐标为：E115° 49′ 26.763″，N23° 26′ 21.019″）。项目占地面积 2299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299m<sup>2</sup>，预计年生产乐器架 20 万台、琴凳 20 万张。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

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配套的废水回用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营运期熔化工艺产生的切割粉尘通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收集处理；喷粉粉尘经粉尘滤芯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后回用；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烘干有机废气通过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方式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降温后与通过单层密闭负压方式收集的注塑、吹膜、丝印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一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粉末、废焊渣、塑料边角料和废膜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槽液废液（除油废液、磷化废液）、废槽渣、清洗废水回用设备产生的污泥、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间应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禁止夜

间生产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应满足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二）项目固化、吹膜、注塑、丝印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丝网印刷”II时段标准和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

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二级排放限值, $SO_2$ 、 $NO_x$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 $SO_2$ 、 $NO_x$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SO_2$ 、 $NO_x$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的有关规定;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text{VOCs} \leq 0.095\text{t/a}$ ， $\text{NO}_x \leq 0.028\text{t/a}$ 。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6日

---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广东兴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